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5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吳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伍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七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6,000元（貸款帳號：000-000000-000號），約定貸款期間自114年4月7日起至121年4月7日止，

01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
02 貸指標利率（計息時為1.68%）加碼2.37%計算（加碼後週
03 年利率為4.05%）。詎被告僅清償7期本息共15萬8,718元，
04 於114年12月8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自115年2月起即未再依約
05 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條約定，已喪
06 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5年1月7日止
07 尚欠本金153萬5,384元，並應給付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
0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9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
12 暨約定書、貸款及繳款資訊、個人信用貸款帳戶資料卡、信
13 用貸款須知及借款本息攤還表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繳款明
14 細、期付金還款明細、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（TA
15 IBOR）變動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6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黃俊霖